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4.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成为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注于相关规定的。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并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 授予数量：494.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125.7250万股的2.46%

3. 授予人数：197人

4. 授予价格：14.3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海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4.05%	0.10%
2	崔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2.63%	0.06%
3	王小琴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3.24%	0.08%
4	黄凯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1%	0.02%
5	董耀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	3.24%	0.08%
6	马鸿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2.63%	0.06%
7	陈阳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2.63%	0.06%
8	田方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0.91%	0.02%
9	杨彬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0.51%	0.01%
10	南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71%	0.02%
合计(197人)				106.50	21.55%	0.5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87人)				387.80	78.45%	1.93%
合计(197人)				494.30	100.0%	2.46%

注：1、上述任一授予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份：21,900股(2026年7月2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3.34%、17.05%(采用上证指数过去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13%、1.26%(分别采用期限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五、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及费用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关于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长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学勤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有关规定，2026年7月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彦彬、崔宁、王小琴、黄凯恩作为本次激励

计划

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的表决权数量 104,385,732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385,732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7568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7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郑学勤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长、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3,056,916	98,7270	1,290,107
	1,2359	38,709	0,037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3,064,672	98,7344	1,282,351
	1,2285	38,709	0,037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4,122,600	99,7479	224,423
	0,2150	38,709	0,03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66,961 55,6437 1,290,107 43,0642 38,709 1,292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4,717 55,9026 1,282,351 42,8053 38,709 1,2921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4,717 55,9026 1,282,351 42,8053 38,709 1,2921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32,645 91,2166 224,423 7,4913 38,709 1,29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4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雪莹、曾雨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针对近期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公司再次澄清如下：

1. 目前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仅电子特气在一氧化氙、高纯氩、氟硅烷、硅烷等少数品类实现销售，销售占比不足5%；电子特气业务处于验证周期较长，客户壁垒高，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靠性。

2. 电子级六氟化钨等主要产品尚在试生产过程中，产能爬坡时间较长且产能释放周期较长，尚未取得下游订单，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没有对外出口六氟化钨产品，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流动市盈率为270.12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9.30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100%，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调风险较大。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多次发生异常波动情形，并分别于2026年6月9日、6月11日、6月15日连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多次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向投资者提示股价异动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多次发生异常波动情形，并分别于2026年6月9日、6月11日、6月15日连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多次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向投资者提示股价异动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现就股价异动相关情况再次提示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受到部分媒体及股吧等网络平台，出现“海关数据显示今年5月湖北出口了20吨六氟化钨，为公司对外出口的六氟化钨”的不实传闻。公司对此高度关注，针对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再次澄清如下：

(1) 公司已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目前公司宜昌和潜江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规划的一系列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仅有电子级一氧化氙、高纯氩、氟硅烷、硅烷等少数品类实现销售，销售占比不足5%；电子特气业务处于验证周期较长，客户壁垒高，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靠性。

(2) 公司规划的电子级六氟化钨等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过程中“稳产、量产”产能爬坡“需要较长时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且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没有对外出口六氟化钨产品，还未签订任何订单，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流动市盈率为270.12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9.30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100%，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调风险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电子特气业务处于验证周期长、客户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靠性。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溯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